

# 國民政府公報

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
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
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

第 貳 伍 貳 號

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

## 國民政府令

### 府 令

派姚子和爲河北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。此令。

派杜協民爲貴州省參議會秘書長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文官處呈，請任命吳國平爲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## 國民政府令

三十五年四月十日（補登）

行政院呈，請將王桂林、陳志剛、李漢東、刑紀彬、張忠武、何振權、歐光大、張志強、萬志中、郭秀富、黃少雄、萬文達、張昇、董志成、施可鎔、黃昭和、陳煥林、張榮貴、劉紹成、稅南輝、陳玉階、高開柱、朱鴻鈞、唐延杰、潘漢浦、儲家武、李崇文、孔繁春、吳應斗、毛玉勝、李致誠、謝運剛、王展生、李美清、余茂清、李芬、楊世英、林永清、李開富、段世俊、李占武、楊錫珠、張瑄、楊林、李政林、曾成明、楊浩如、周玄廷、邵玉堂、李文彥、楊森、蕭根海、楊必富、李汝明、李堅、師有清、王用才、劉琪、劉興川、魏攸蕙、劉寶廷、顧桂德、孟名超、金鑫、李福明、劉新章、吳水銀、楊德合、陳友倫、楊錫璜、楊志清、徐兆昆、雷鈞、王恩祥、謝有道、俞水康、陳鍾振、陳玉堂、田錫雲、黃文驥、李寶伯、傅金祥、王留謙、陳敦英、張游、張現成、陳維林、閉功瑛、姜治平、劉健、朱光彩、史雲和、朱煥章、熊占奎、楊巳庚、郭春生、張友生、戚壽山、何爲澤、劉鎮南、宋禮忠、何光昌、陳正宏、王澤民、李春向、李守全、王守玉、呂成章、

周克敏、戴應林、王廉修、李潤德、錢進明、張銜哲、陳國權、康隆生、李保金、吳忠輝、朱俊傑、白友亮、趙樹誠、張金泰、劉士陽、唐和田、程子發、秦文明、陳志明、鄧新夏、楊光明、滕肇歧、黃火倫、楊傑、王鳳武、凌統、羅鶴元、韓寶成、何純青、易子雲、李敬陶、周先海、藍冠青、張英、白志明、張漢武、郭長榮、許培標、劉紹武、潘超、陳思蘇、劉建白、馬發揮、朱雲卿、吳世泉、蘇漢良、陳棠、張子體、吳浪波、張利、丘紹宏、林定中、鄧光輝、彭良芳、李際升、譚應輝、楊進賢、林濟芬、韓壽、譚興康、徐綱、羅化日、胡秀枏、鄧俊華、羅景欣、吳洲、曾勇、黃定華、徐一清、陳錦堯、羅銀炳、黎輝南、李劍雄、黃德華、曾輝、李枝庭、余章、陳岐光、黃大光、黃榮、張世英、王德輝、李炳霖、何世標、文澤輝、歐發、吳鴻恩、陳廣榮、麥伯豪、陳天秀、戴學殿、李成佳、莫華倫、康志雄、段其敏、趙國彥、符起、周耀、楊中奇、周汝成、周烈祖、陳傑、李學富、李炳乾、王仕修、郭華明、李嘉順、錢必照、胡雲興、駱大雷、李少清、戈方柱、關前聖、于源東、李茂春、王正生、任鳳銘、周植英、朱常、全華、林光遠、袁子熙、周松年、梁忠恆、楊翼、陳樹海、白福泰、范廣立、姚心賢、張廣齋、劉哲玉、辛對生、單國武、葉青秀、崔浩亭、范安樂、周泰和、申錫明、劉銀斗、徐錦中、周建助、王日功、戴錫華、夏子芳、張崇信、劉煜然、田耀斌、戴振範、魯心顯、林寶三、范金山、李玉亭、趙金玉、崔獻廷、譚冠明、耿林山、朱醒華、王有卿、張鴻耀、杜書才、黃維卿、莊冠德、張榮輝、李金石、衛玉珠、路巨通、朱光昭、林葉青、唐飛天、鍾居正、王占勝、李德標、劉華、羅煥銘、羅士超、楊曼柔、吳雲飛、陳乃偉、葉兆謙、何兆基、李子炳、何國雄、容萬君、楊寶成、劉達清、陳本、尹祥壽、蔣榮華、周愷、陳裕奇、

莫賢剛、章日光、任開述、羅俊武、劉從周、王經學、鄭興周、李培基、孫學禮、金西伯、  
 楊朝桓、姜紹忠、譚瑞雲、羅高賢、羅得勝、許惠文、劉逸勳、溫河渭、吳愈志、郭家豪、  
 陳柏芳、凌文光、楊有錫、劉宏森、鍾繼昌、蔡國興、饒勇、王賢彬、李杰、曹文煥、  
 汪見全、彭能燭、劉合廷、饒光成、劉從雲、張碧、孫毓民、鮑如西、康世英、李寶德、  
 周成訓、陳明、黃已安、張陵、陳傑河、李淑江、莫日雄、陳德、侯士彬、李用康、  
 李春霖、王福誠、楊源、鄭翎、羅倫、白少成、陳盛謙、張漢清、鄭德華、許濤、  
 傅必諦、蕭啓鳳、王少康、謝文欽、何世慶、張俊林、劉成益、戴志雲、樊啓文、劉興仁、  
 黃紹輝、李全、王顯華、姚鳳鳴、李漢鳳、黃良臣、陸堅、蕭天澤、張宗堯、柯濟銘、  
 劉有瑞、薛正清、李文華、楊紹科、謝有文、毛洪魁、沈發云、何向聰、邵培元、廖經紀、  
 杜米昌、李興民、陳紹清、張天照、張本信、許保德、楊石正、陳世華、孫祖炎、楊文、  
 姜玉山、袁嘉禮、黃積光、楊德榮、朱萬修、曹松、莫祖榮、王秉政、卓禹輔、李沛然、  
 李洪翰、李景榮、楊文斌、李鑑、王錦鏞、郭封侯、陳尙賢、劉仲壽、翁作斌、吳紹祺、  
 周俊臣、賡品森、鄭奎、樊中和、蕭永清、劉延山、邱判彰、馬懷雲、連成富、王俊臣、  
 來心豪、李玉隄、張永祥等四百三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## 部會署令

### 軍政部令

部政訓字第八六四〇號  
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(初發)(一)

### 軍政部營產管理實施細則



附式樣第三

軍政部營產租用申保書

申請人姓名	年齡	籍貫	職業
住址			
產業種類			
坐落地點			
面積及數目			
四至界域			
預定用途			
願繳租金額			
租租期限			
保證商號	營業種類	地點	蓋章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申請人			

司法行政部訓令

京訓(民)字第一九三號  
三十五年五月十一日(自公布之日施行)

各省 高等法院  
上海 地方法院  
令 首領 四川 第一分院

查法院受理之民事事件，無不與人民私權之保護有關，欲求裁判公平與減少訟累起見，調查問題詳實，處理尤貴迅速，方是閩各官法機關民事案件收結表暨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，各院司法人員辦理迅速，月結多寡者，固不乏人，而拖延日久，辦結極少，甚或每月所收不滿十案，僅能辦結數件或全未辦結者，亦所在多有。茲值勝利還都，百政一新之際，凡

(完未)

我司法人員本應奮勉辦事，共負建國必成之重任，今竟有辦事遲緩，不力情事，實屬有虧職守。為此通令該處，嗣後各司法人員辦理民事事件，毋得故事拖延，致滋訟累，各該院長有監督之責，尤應隨時考察，嚴加督促，務使毫無留積，人民稱便，庶不負本部長勸求民權，體恤民艱之至意。自此次通令以後，如再有前開情弊，一經查出，本部即依法從嚴處分，切勿忽視，是為至要。除分令外，合咨令仰知照，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。此令。

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

警字第三三四號  
三十五年四月十日(補查)

令全國各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

層奉

行政院三十五年二月十八日檢字第四八〇一號訓令，派任前任漢口市警察局長許財長許財長許財長許財長一名，以資平復到署。合行發仰飭屬一體遵照辦理。此令。

發年貌書一件

漢口市警察局長通緝人犯年貌書局長任建

級 職姓名 年 齡 籍貫 身 長 面 貌 特 徵 逃亡原因  
拘留所長 沈 潤 庭 四 十 二 歲 安徽 西 陵 六 寸 兩 面 面 黑 濃 髮 黑 非 薄 透 合 肥 縣 許 財 長 小 髮 下 額 濃 髮 黑 非 薄 透

本報啟事

本報現承准自三十五年五月五日以後在南京出版，仍繼續本報在漢發行。第一五一號編印(即自第一五二號起)，並改印白報紙印刷，價目亦擬改訂為全年二千四百元，半年一千二百元，零售每份十元，但凡未滿期之原訂戶，一律發給訂期終了時為止，不另加價，自三十五年五月五日起，無論新補裝，統照新訂價目收費。又本報以運轉困難，運都籌備困難，尚希鑒察，以後凡有訂報通函等事，並請逕寄南京國府文書處印局局長收發為荷。